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 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為人民幣 29,732,000,000 元，按年增長 3.6%
- 本集團啤酒銷量按年上升 0.9% 至 11,819,000 千升，表現優於行業平均水平
- 本集團平均銷售價格按年上升約 2.7%，得益於持續推行優化產品組合，中高檔啤酒銷量保持增長
- 本集團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按年上升 5.4% 至人民幣 1,851,000,000 元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收購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 49% 股權，有關裨益於二零一七年全面反映。完成收購後，本公司應佔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的利潤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前的 51% 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 100%，使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按年上升 86.8% 至約人民幣 1,175,000,000 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7 元，令二零一七年全年股息達每股人民幣 0.14 元

財務概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29,732	28,69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175	62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¹	人民幣 0.36	人民幣 0.22
每股股息		
- 中期	人民幣 0.07	-
- 末期	人民幣 0.07	人民幣 0.08
	<u>人民幣 0.14</u>	<u>人民幣 0.08</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8,421	17,601
非控制股東權益	64	66
總權益	<u>18,485</u>	<u>17,667</u>
綜合借款淨額	(1,030)	(3,677)
負債比率 ²	5.6%	20.8%
流動比率	0.49	0.53
每股資產淨值- 賬面值	<u>人民幣 5.68</u>	<u>人民幣 5.43</u>

附註:

1. 二零一七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反映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收購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 49% 股權所帶來的裨益及二零一六年供股的影響。
2. 負債比率指綜合借款淨額與總權益的比例。

營業額及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分析表

	營業額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區	15,605	15,445	877	1,007
中區	6,971	6,636	63	73
南區	7,893	7,374	1,014	772
	30,469	29,455	1,954	1,852
對銷分部間之交易	(737)	(761)	-	-
公司總部費用	-	-	(103)	(95)
總額	29,732	28,694	1,851	1,757

主席報告

末期業績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業務持續穩定增長，並致力轉型升級，通過實施創新發展和行銷、產能優化及提升效益等戰略措施，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中國啤酒行業的競爭優勢，為股東實踐長遠回報建立堅實基礎。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完成收購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華潤雪花啤酒」）49%股權，所帶來的裨益在二零一七年全面反映。完成收購後，本公司應佔華潤雪花啤酒的利潤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前的 51%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 10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 29,732,000,000 元及約人民幣 1,175,000,000 元，按年增長 3.6%及 86.8%。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按年上升 5.4%至人民幣 1,851,000,000 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向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7 元（二零一六年：每股人民幣 0.08 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7 元，二零一七年度的派息總額為每股人民幣 0.14 元（二零一六年：每股人民幣 0.08 元），以答謝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

策略執行

二零一七年，中國啤酒市場容量呈現穩定態勢，產品結構逐步轉變，中高檔啤酒銷售成為推動行業營收增長的主力軍。著眼於消費升級而帶來的增長機遇，本集團圍繞「有質量增長、轉型升級、創新發展」三大管理主題，實施組織再造、品牌重塑、產能優化、精益銷售、渠道改造、營運變革等戰略舉措。通過實施品牌重塑舉措以提升中高檔啤酒銷量，及通過深化渠道建設舉措以提升渠道競爭力，本集團繼續實現啤酒銷量和銷售單價雙增長，市場份額有所提升。其中行銷全國的「雪花 Snow」啤酒銷量佔本集團啤酒總銷量約 90%。

本集團一直重視營運效率的提升。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初步構建全國統一營運和電子物流平台。此外，本集團推進生產效率提升，深化節能降耗，有效消化包裝物和物流成本等上升帶來的影響，維持相若的毛利率。精益銷售方面，本集團建立精益銷售組織，強化銷售能力，提升銷售效率。產能優化方面，本集團持續執行一系列的產能優化方案，包括整合及關閉低效產能的啤酒廠房，以提升中長期生產效率。

前景

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穩中向好，進入由「高速增長」轉向「高質量發展」的新階段。二零一八年將是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預計中國經濟保持穩定增速的同時，品質提升步伐亦將加快，持續推進經濟動能結構轉變，內需將日益成為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

中國的啤酒市場銷量經歷一段低迷時間後正逐漸穩固，消費者亦更加青睞中高檔啤酒產品，相信市場仍有可觀增長空間。因此，本集團對行業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並將積極透過自然增長及把握併購或合作機遇進一步發展壯大，而產品組合高端化是本集團驅動增長的其中一個重要戰略方向。

二零一八年，面對原材料、包裝物、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上漲，本集團一直透過精益營銷、精益生產、產品優化及高端化等各種方法，消化成本帶來的壓力，並通過適時儲備原材料、積極開展部分工序電子化和自動化等不同方法提升效益。同時，本集團於一些區域對部分產品適度調整價格，以舒緩成本的壓力。

中長期方面，本集團繼續透過堅持「有質量增長、轉型升級、創新發展」三大管理主題，進一步實施組織再造、品牌重塑、產能優化、精益銷售、渠道改造、營運變革等戰略舉措，致力提升品牌和中檔及以上產品的影響力、構建電子化行銷模式和升級資訊化平台、提高組織效率、強化企業文化和團隊建設等，以配合未來業務發展，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作為中國領先的啤酒商，本集團全力以赴，創造一個新的時代，引領行業不斷向前。本公司股價於二零一七年表現良好，反映股東普遍認同本公司的發展方向和信任管理層的執行力。我們期待與各利益相關方一起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並使本集團成為大眾信賴和喜愛的啤酒企業。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管理層和員工的付出以及客戶和合作夥伴長期的信任。未來，我們將繼續全心全意，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為股東創造具吸引力的穩定回報。

主席
陳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業績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3	29,732	28,694
銷售成本		(19,703)	(19,021)
毛利		10,029	9,673
其他收入	4	903	723
銷售及分銷費用		(5,012)	(5,033)
一般及行政費用		(3,976)	(3,535)
財務成本	5	(128)	(89)
除稅前溢利		1,816	1,739
稅項	6	(630)	(320)
本年度溢利	7	1,186	1,419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1,175	629
非控制股東權益		11	790
		1,186	1,419
每股盈利	9		
基本		人民幣 0.36	人民幣 0.22
攤薄		人民幣 0.36	人民幣 0.2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1,186	1,419
其他全面收益/ (費用):		
隨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之匯率差異	135	(11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費用) (除稅後)	135	(11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21	1,305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1,309	531
非控制股東權益	12	74
	1,321	1,30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持作自用的營業租約土地權益		3,253	3,324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7,196	17,576
商譽		8,318	8,422
其他無形資產		147	171
可售投資		9	9
預付款項		81	89
遞延稅項資產		2,261	2,011
		<u>31,265</u>	<u>31,602</u>
流動資產			
存貨		5,826	6,1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06	1,253
可退回稅項		114	75
已抵押銀行結存		79	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1	3,487
		<u>9,386</u>	<u>11,02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6,605)	(16,411)
自一間控股公司貸款		-	(2,722)
短期貸款		(2,383)	(1,592)
應付稅項		(207)	(80)
		<u>(19,195)</u>	<u>(20,805)</u>
流動負債淨值		<u>(9,809)</u>	<u>(9,7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456</u>	<u>21,82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1,087)	(2,953)
遞延稅項負債		(255)	(2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29)	(934)
		<u>(2,971)</u>	<u>(4,158)</u>
		<u>18,485</u>	<u>17,66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090	14,090
儲備		4,331	3,5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8,421	17,601
非控制股東權益		64	66
總權益		<u>18,485</u>	<u>17,667</u>

附註:

一、 編制基準

業績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呈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要求編制。

二、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下述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外，編制此財務報告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用者一致。

採納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生效或可供於該年度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之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了下列的修訂。

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	披露計劃
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	所得稅
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修訂)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採用此等修訂對本集團於回顧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二、主要會計政策(續)

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	在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會計準則第 40 號 (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財務報告準則 2014-2016 週期的年度改進
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財務報告準則 2015-2017 週期的年度改進
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修訂)	於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應用 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修訂)	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澄清
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展開評估上述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

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不預期新指引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有重大影響，因為目前分類為可售投資的股權工具，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有任何影響。

二、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亦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新套期會計規則將套期會計更緊密配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實務。然而在現階段，本集團預期不會於近期內採用套期會計，因此，應不會於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新準則亦增加了披露規定和列報的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確認收入的新準則，該準則將會取代涵蓋貨品與服務合約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涵蓋建築合約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該新準則的原則是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該準則允許按全面追溯或修訂追溯方式採納。

本集團經評估後，並未發現採納該財務準則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三、分部資料

	東區 人民幣百萬元	中區 人民幣百萬元	南區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總部/ 對銷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154	6,930	7,648	-	29,732
分部間銷售 ¹	451	41	245	(737)	-
合計	15,605	6,971	7,893	(737)	29,732
分部業績²	877	63	1,014		1,954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支出					(103)
利息收入					93
財務成本					(128)
除稅前溢利					1,816
稅項					(630)
本年度溢利					1,18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8,859	7,413	11,979		38,251
遞延稅項資產					2,261
可退回稅項					114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資產					25
綜合資產總值					40,651
負債					
分部負債	12,137	3,877	4,520		20,534
應付稅項					207
遞延稅項負債					255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負債					1,170
綜合負債總值					22,166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554	508	690	-	1,752
折舊及攤銷	906	393	406	1	1,706
已確認減值虧損	383	256	100	-	739

三、分部資料（續）

	東區 人民幣百萬元	中區 人民幣百萬元	南區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總部/ 對銷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016	6,588	7,090	-	28,694
分部間銷售 ¹	429	48	284	(761)	-
合計	15,445	6,636	7,374	(761)	28,694
分部業績²	1,007	73	772		1,852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支出					(95)
利息收入					71
財務成本					(89)
除稅前溢利					1,739
稅項					(320)
本年度溢利					1,419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9,932	7,724	12,181		39,837
遞延稅項資產					2,011
可退回稅項					75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資產					707
綜合資產總值					42,630
負債					
分部負債	13,756	3,614	4,254		21,624
應付稅項					80
遞延稅項負債					271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負債					2,988
綜合負債總值					24,963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592	422	731	-	1,745
折舊及攤銷	921	402	396	2	1,72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3	169	132	-	464

附註:

1.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的市場價格收費。
2. 分部業績為未計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稅項前盈利。

四、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93	71
已確認政府補助	206	14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溢利	101	32

五、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99	124
融資支出	19	17
匯兌虧損／(收益)	26	(32)
	144	109
減:資本化利息	(16)	(20)
	128	89

六、 稅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889	674
遞延稅項	(259)	(354)
	630	32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六年: 16.5%) 計算。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根據其有關稅務法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率為 25% (二零一六年: 25%)。

七、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 自置資產	1,683	1,69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包括在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23	24
已確認減值虧損		
(包括在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 固定資產	415	291
- 存貨	324	173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費用	120	120
已售貨品成本	19,703	19,021

八、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的已派發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0.07 元		
(二零一六年: 無)	227	-
二零一七年的擬派發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0.07 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0.08 元)	227	260
	454	260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0.07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0.08 元）。擬派股息乃按本公司於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的普通股股數計算，該等股息並無於財務報告內確認為負債。本年度財務報告所反映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總額已包括二零一六年度的末期股息及二零一七年度度的中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 487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

九、 每股盈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1,175</u>	<u>629</u>
	<u>二零一七年</u>	<u>二零一六年</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44,176,905</u>	<u>2,873,592,085</u>
	<u>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u>	<u>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0.36</u>	<u>0.22</u>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分配及發行的供股中的送股因素作調整。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基數計算與上文所述的一致。

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	609	688
應收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貿易賬款	33	41
壞帳準備	(35)	(40)
	<u>607</u>	<u>689</u>
可收回增值稅	125	190
預付款項	154	196
已付按金	7	5
其他應收款項	112	172
應收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	1
應收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1	-
	<u>1,006</u>	<u>1,253</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以下之信貸期:

(甲) 貨到付款; 或

(乙) 三十至九十天賒帳

於結算日的應收第三方及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0 - 30天	78	96
31 - 60天	58	58
61 - 90天	34	57
> 90天	437	478
	<u>607</u>	<u>689</u>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十一、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賬款	1,616	1,583
應付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貿易賬款	1	-
	<u>1,617</u>	<u>1,583</u>
預收款項	654	613
預提費用	8,734	8,091
已收按金	4,243	4,404
其他應付款	1,329	1,67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8	50
	<u>16,605</u>	<u>16,411</u>

於結算日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0 - 30天	1,535	1,461
31 - 60天	17	22
61 - 90天	8	12
> 90天	57	88
	<u>1,617</u>	<u>1,583</u>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十二、其他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寄予股東的年報內。

載入此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其他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相關並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作出披露的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對本集團該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沒有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沒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陳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綜合營業額為人民幣 29,732,000,000 元，較二零一六年增長 3.6%。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收購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華潤雪花啤酒」）49%股權所帶來的裨益於二零一七年全面反映。完成收購後，本公司應佔華潤雪花啤酒的利潤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前的 51%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 100%，使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較二零一六年上升 86.8%至約人民幣 1,175,000,000 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較二零一六年上升 5.4%至人民幣 1,851,000,000 元。

於回顧年度內，整體啤酒市場容量輕微下降。消費者持續需求較高品質產品，使啤酒市場產品結構有所變化，中高檔啤酒比重因而提高。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啤酒銷量較二零一六年上升 0.9%至約 11,819,000 千升，表現較行業平均水平為好，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高，主要通過華潤雪花啤酒因地制宜的銷售策略，提升與分銷商的長期緊密合作關係，以及通過實施渠道改造，改善渠道效率，提升渠道競爭力。其中行銷全國的「雪花 Snow」啤酒銷量佔本集團啤酒總銷量約 90%。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啟動品牌重塑，豐富產品組合，及持續深化品牌推廣和市場拓展，整體中高檔啤酒銷量保持增長，使二零一七年的整體平均銷售價格較二零一六年上升約 2.7%。此外，本集團通過推進生產效率提升，深化節能降耗，以消化部分成本，如包裝物價格上漲所帶來的影響，使毛利率得以維持相若水平。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開展精益銷售管理，強化銷售能力及提升銷售效率，進一步管控銷售費用支出，但部份營運成本如運輸費用以及因產能優化而減值及撥備等，使整體營運費用較二零一六年上升 4.9%。

於回顧年度內，華潤雪花啤酒集中資源適度投入在針對性宣傳及推廣產品，以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其中透過具標誌性的「雪花大學生勇闖天涯挑戰未登峰」活動，持續加強對中檔產品「勇闖天涯」系列的推廣，使其銷量增幅繼續保持理想。同時，為配合行業長遠發展趨勢，本集團亦於回顧年度內持續與國內部分大型電子商貿平台供應商合作，拓展線上銷售渠道。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持續推動優化產能佈局，包括整合區域內產能和資產，以提升中長期盈利能力。二零一七年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較二零一六年增加人民幣 275,000,000 元至人民幣 739,000,000 元。於二零一七年年底，華潤雪花啤酒在中國內地 25 個省、市、區營運 91 間啤酒廠，年產能約 22,000,000 千升。

展望未來，啤酒市場消費升級持續，高檔啤酒市場增長較快，預計行業競爭持續激烈，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推進品牌重塑，提升品牌組合和高檔品牌競爭力，追求有質量的銷量增長。面對出現異常天氣情況可能增加，本集團積極管理產銷計劃以應對因極端天氣造成的市場容量波動。本集團將持續審視競爭環境和市場情況，繼續推動精益銷售，提升銷售費用的效益；繼續推進組織再造，深化集中採購、優化物流管理和制定合適的中長期產能優化計劃，提升營運效率，以及在一些區域對部分產品適度調整價格，以舒緩預期部分成本

如原材料、包裝物、人工成本上漲的壓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內涵增長及關注合適潛在收購機會以拓展業務，發掘更多併購所帶來的協同效益，進一步確保市場領先地位。

財務回顧

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現金及銀行結存達人民幣 2,440,000,000 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為人民幣 3,470,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2,383,000,000 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人民幣 1,086,000,000 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另人民幣 1,000,000 元則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借貸淨額比對股東資金及非控制股東權益計算，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約為 5.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均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存款結餘分別有 2.3%以港幣、96.0%以人民幣及 1.7%以美元持有。本集團借貸中超過 99.9%以港幣結算。本集團借款主要以浮息為基礎。

憑藉健康的經營現金流、可用的銀行融資額度及待用股東貸款，本集團有能力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透過每持有三股普通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11.73 元進行 811,044,226 股供股，籌集約港幣 9,514,000,000 元（扣除開支前）。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港幣 9,000,000,000 元。剩餘款項已於年內用作償還自一間控股公司貸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79,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03,000,000 元）的資產，以獲取應付票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 52,000 人，其中超過 99%在中國內地僱用，其餘的主要駐守香港。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輔以各種以現金支付之獎勵。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向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7 元（二零一六年：每股人民幣 0.08 元）。如獲批准，末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支付，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如下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節所定義）日期前（包括該日在內）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連同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7 元，二零一七年度的派息總額將達每股人民幣 0.14 元（二零一六年：每股人民幣 0.08 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堅信，良好穩固的企業管治架構是確保其成功增長和提升股東價值的重要基礎。本公司致力達致和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優質的董事會、向所有利益群體負責、開放溝通和公平披露。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手冊」（以下簡稱「企業管治手冊」）。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作出修訂，其內容幾乎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包括守則條文的實施細則以及若干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企業管治手冊在本公司的網站可供下載，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除以下所述情形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董事會認為，指定任期意義不大。現行制度已提供充分的靈活性予本公司組織一個能夠配合本集團需求的董事會班子。此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每年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董事及自獲選或重選以來在任最長的董事。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5.6 項守則條文而言，董事會並無訂立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但董事會正積極考慮採納有關的政策。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C.1.2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無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內容足以讓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履行職責。但本公司亦按公司業務情況，不定時向各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讓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履行職責。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D.1.4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如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E.1.2 項守則條文而言，主席陳朗先生由於公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了「道德與證券交易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以下簡稱「標準守則」)包含其內。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修改、批准及再次確認道德守則所訂的標準，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再次修訂。道德守則內的證券交易禁止及披露規定也適用於個別指定人士，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可接觸本集團內幕消息的人士。道德守則條款的嚴格性，不限於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中所列載的指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寶聲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陳榮先生及黎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